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21101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10/31

**檢送本部廢止「佑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設立許可之公告影
本1份，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995-6191

電子信箱：17200048@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7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廢止「佑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設立許可之公告影
本1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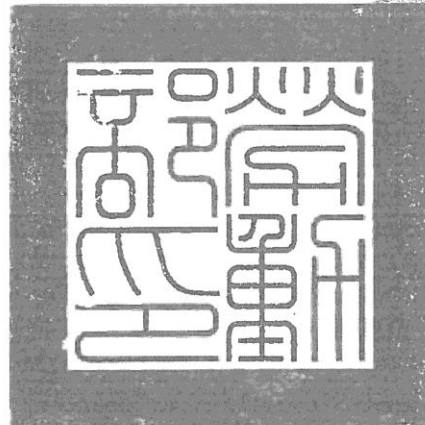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71A號



主旨：自112年10月11日起廢止佑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鑫公司）設立許可，請查照。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

- 一、佑鑫公司（代表人：黃成德君，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3段236號5樓之1）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2715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該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經新北市政府撤銷公司設立登記，違反本法第38條規定。
- 二、佑鑫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已有本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規定，廢止佑鑫公司設立許可。

部長 許銘春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執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